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6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灾害救助应急反应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森

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沁水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援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沁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其它副县长和政府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银监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和各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 （2）研究制定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 （3）制定和部署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等；
- （4）根据灾情情况委派现场领导小组，实施靠前指挥；指导协调受灾乡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 （5）研究解决有关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
- （6）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
- （7）根据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信息。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负责收集汇总分析自然灾害相关信息；协调组织开展自然灾害趋势分析研判，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工作方案和建议；根据自然灾害险情、灾情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具体方案；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传达与督促落实县指挥部工作指令；收集、整理、上报、发布灾情救助信息；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抢活动及其他犯罪活动，负责疏导交通，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运往灾区的重要物资安全到位。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负责申请、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组织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及接收捐赠款物，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安置紧急转移的灾民，保障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负责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对灾区市场价格的监测、管理和监督检查，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县教育局：指导灾区教育机构转移受灾学生，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灾后工业企业恢复生产；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区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与工作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

象风险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报告，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指导灾后重建的规划制定、勘察设计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征用运输车辆，协助转移灾民和救灾物资；负责抢修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恢复被破坏的公路，确保公路交通畅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因灾受损房屋鉴定专家队伍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负责按照恢复重建的规划和设计要求，指导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旱情的测报分析；负责洪涝、干旱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负责组织恢复损毁的水利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信息的收集，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单位对旅游景区内自然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督促相关单位按标准修复被毁旅游文化设施；指导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宣传，负责灾区内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根据需求和指令，调派县级及相关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能源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动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导、督查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发布；负责开展火情监测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组织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发放和管理社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参加医疗防疫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县银监办：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

供电公司：负责尽快恢复供电辖区内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各级指挥部应急用电。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灾区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技术组、应急保障组、灾民安置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交通运输组、环境监测组等9个工作组，各组组成单位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组织会议、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及时调配；传达上级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安全监测工作。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成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红十字会、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保障工作；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保障灾区生活物资供应；保障通信网络畅通；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做好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

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保障等。

2.4.4 灾民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2.4.5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2.4.6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各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

秩序稳定。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灾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2.4.8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方案，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2.4.9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污染防控建议，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因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害。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物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

并向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7) 督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保持联络畅通。

(8) 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信息报送和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主体

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县、乡镇人民政府接到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后，要按规定时限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1.2 信息报送程序

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自然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

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重大以上自然灾害的信息，可越级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4.1.3 信息报送时限

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自然灾害发生后。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涉事乡镇政府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自然灾害，涉事乡镇政府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于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属地县、乡镇人民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自然灾害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客户端、手机短信等渠道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

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其中 I 级为最高级别。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或者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15% 以上；
- (5) 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情形的。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 (1)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专家及受灾乡镇参加，制定灾害救助应急方案；对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指挥部及时派出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灾区，建立灾害救助前方指挥部，核实灾情，组织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3）根据灾区所需的救助物资，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采购和调集。

（4）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应急等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指挥部指令，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和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灾区参加救灾。

（7）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

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8）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社会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0）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相邻县（市、

区)的紧急救助和支援;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I级响应情形的。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县指挥部及时派出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灾区,建立灾

害救助前方指挥部，核实灾情，组织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2) 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灾情，制定灾害救助应急方案；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采购和调集灾害救助物资。

(3)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 组织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灾民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5)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村（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7) 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指挥部指令，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和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灾区参加救灾；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

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教育局指导灾区教育机构转移受灾学生，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8）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密切防范各种次生灾害，做好扩大应急救助的准备。

（1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2）及时向上级申请并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3）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

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 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

(5) 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II级响应情形的。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指挥部指令，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和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灾区参加救灾。

(6)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

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响应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因素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气、供水等基本抢修完成，灾区生活秩序基本稳定后，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的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受灾乡镇和有关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困难，开展全县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税费减免政策及确保粮食供应等。

6.3 灾后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

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和有关部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和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后，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县卫生健康、

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7.1.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与设施保障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对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技术队伍保障

7.5.1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养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救助的法制化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科技保障：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

理标准。

7.8 宣传和培训

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全域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各乡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实施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演练。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信

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1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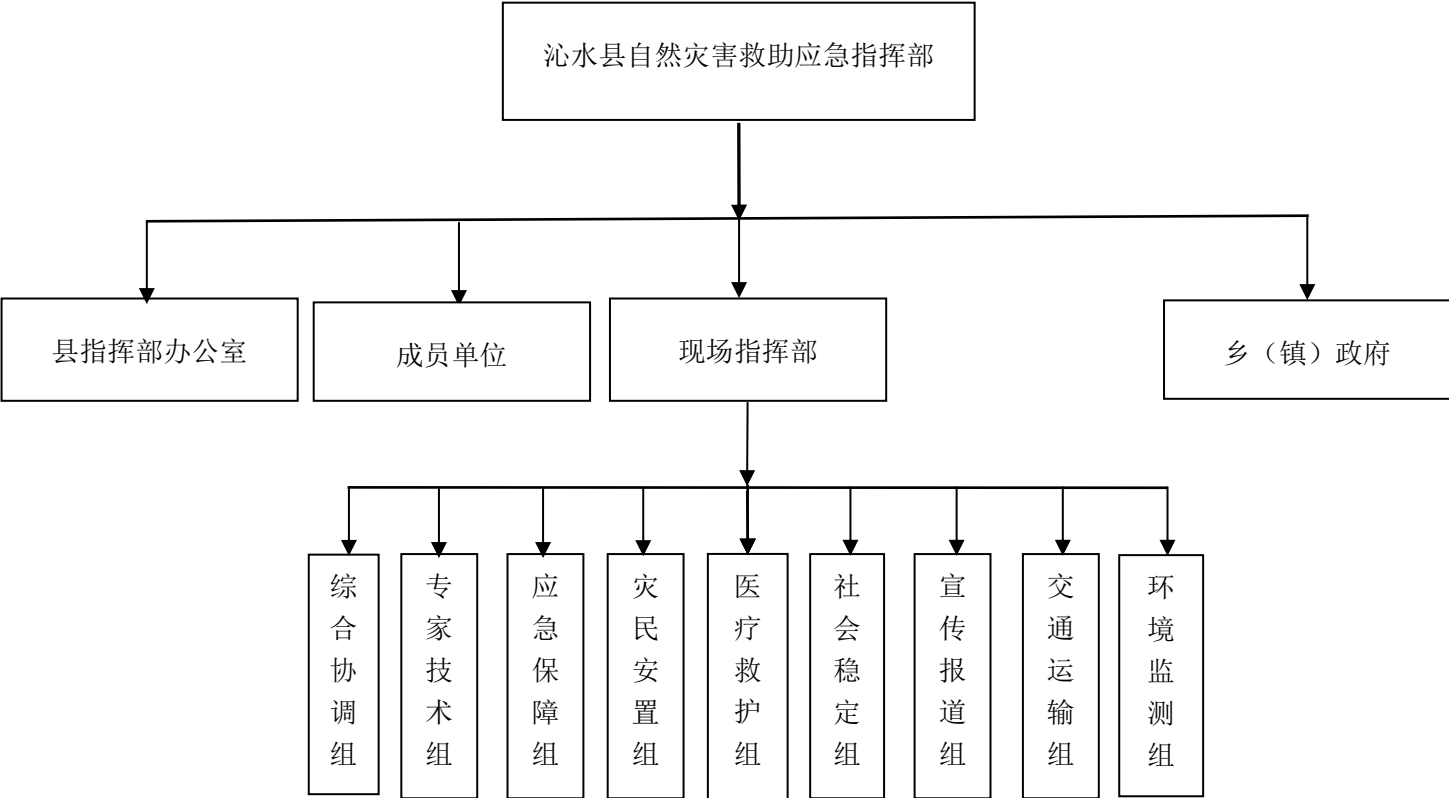
9.2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9.3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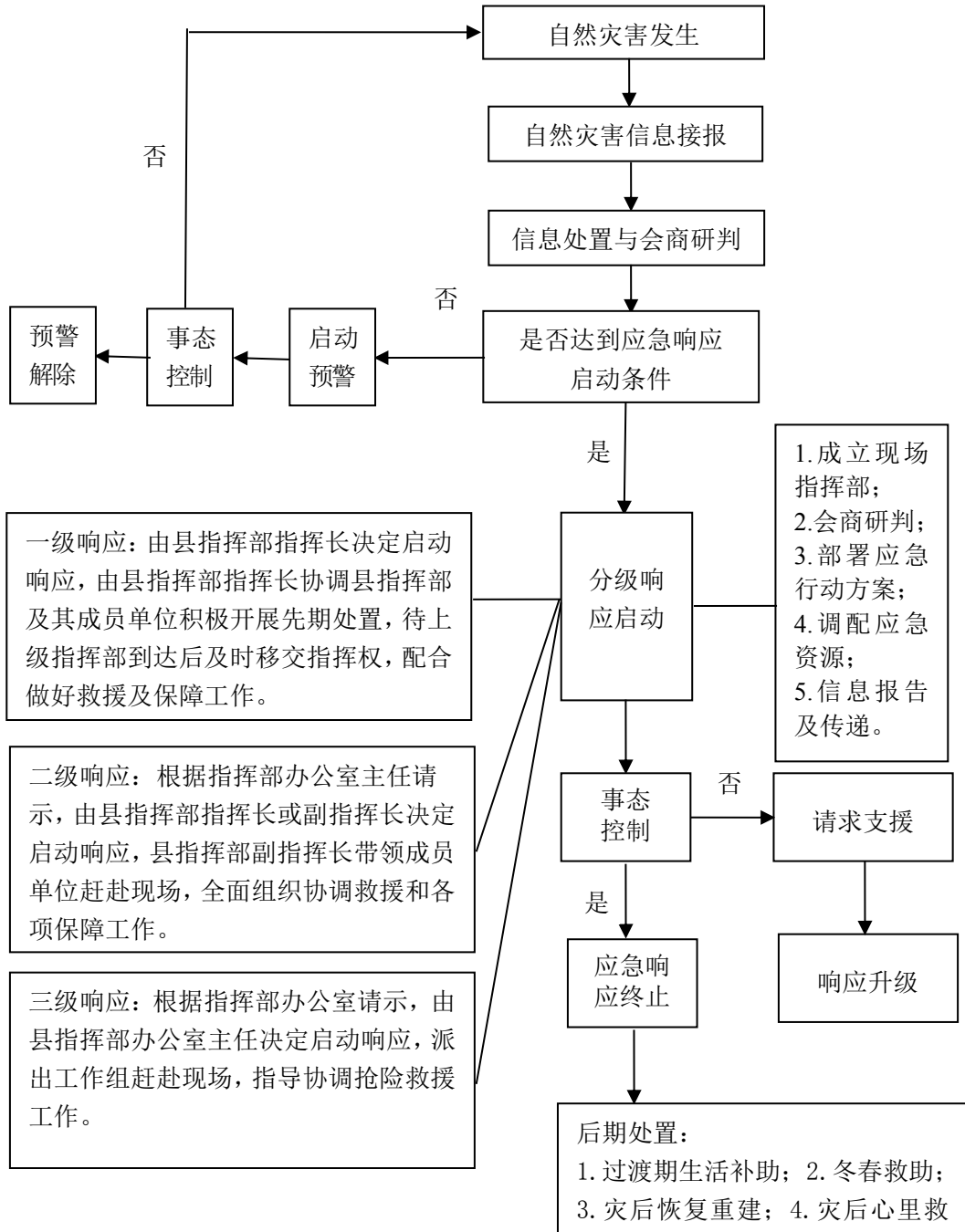
9.4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9.5 沁水县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图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9.3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0351-4019631	26	县能源局	0356-7022018	0356-7022019
2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0351-3046060	27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0356-7022534	0356-7022534
3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0356-2196332	28	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0356-8086039
4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29	县公路段	0356-8089030	0356-8089030
5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0356-7021988	30	县融媒体中心	0356-7022672	0356-7022672
6	县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0356-7025944	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7062777	0356-7062959
7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0356-2023690	32	县银监办	0356-7022373	0356-7022373
8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0356-7022243	33	县红十字会	0356-7022312	0356-7022312
9	县人武部	0356-2043067	0356-2043068	34	供电公司	0356-2169216	0356-2169215
10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0356-7032110	35	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11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0356-7029823	36	联通公司	0356-7029444	0356-7028180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7022453	0356-7022453	37	电信公司	0356-6940005	0356-6940005
13	县教育局	0356-7022293	0356-7022293	38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0356-7098078
1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0356-7022755	39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0356-7082010
15	县民政局	0356-7098444	0356-7098199	40	端氏镇人民政府	0356-7033600	0356-7033600
16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0356-7022411	41	郑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30002	0356-7030002
17	县自然资源局	0356-7022986	0356-7025461	42	柿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46550	0356-7046550
18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0356-7028338	43	郑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86303	0356-7086303
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7025158	0356-7025158	44	中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55074	0356-7055074
20	县水务局	0356-7022621	0356-7023018	45	固县乡人民政府	0356-7042624	0356-7042624
21	县农业农村局	0356-3284100	0356-3284100	46	胡底乡人民政府	0356-7040010	0356-7040010
22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7022312	0356-7022312	47	张村乡人民政府	0356-7052001	0356-7052001
23	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7022254	0356-7022254	48	土沃乡人民政府	0356-7051003	0356-7051003
2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7022982	0356-7022982	49	十里乡人民政府	0356-7045152	0356-7045152
25	县林业局	0356-7022671	0356-7022671				

附录 9.4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名 称	
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	
起止时间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已采取措施	
拟新增应对措施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附录 9.5

沁水县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	
自然灾害发生的地点	
单位/发生的基本情况	
目前灾情情况	
自然灾害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自然灾害发生的基本过程	
自然灾害影响范围	
自然灾害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2日印发
